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利
电话：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见业务规则请至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 其他销售机构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www.gj.com.cn/>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董知方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网址：<https://www.licaike.com/>
(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https://www.wacaijin.com/>
(4) 联立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虹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http://www.jimuw.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showwy.com/>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 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 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春
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755
网址：<http://www.ladbank.com.cn/>
(1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邓议群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14)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111-0889
网址：<https://www.gomefund.com/>
(1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网址：<http://www.windmoney.com.cn/>
(1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1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19
网址：<https://www.chinapnr.com/>
(18)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65
网址：<https://www.buyforyou.com.cn/>
(1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法定代表人：何静
客户服务热线：400-618-0707
网址：<https://www.hongdianfund.com/>
(2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先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2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0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2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AO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2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海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ncfortune.com/>
(2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志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址：www.18.cn
(2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2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飞飞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 5369
网址：<http:// www.xincai.com>
(2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魏怀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9-100
网址：<https://www.yibaijin.com>
(2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洋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网址：<http://www.puyifund.com/>
(3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崔海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671
网址：<https://www.hggpsb.com/>
(31)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路英
客户服务热线：952303
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3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法定代表人：贾思慧
客户服务热线：021-50206003
网址：www.msfcc.com
(33) 玄元网络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cainvofing.cn/>
(34) 晋财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王胤正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7-719
网址：<https://www.xinqinfund.com/>
(35) 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客户服务热线：400-680-392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3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网址：<https://www.tianfund.com/>
(3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38)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法定代表人：马军
客户服务热线：021-60608989
(3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40) 凤庆金信（福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https://www.fengfd.com/
(4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786-8868
网址：https://www.zhifund.com/
(4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43) 捷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热线：95365、4908888111
网址：www.jiesun.com.cn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4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4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热线：95360
网址：www.nesc.cn
(4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ztsec.com.cn
(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c108.com
(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5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5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士成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index.jsp
(5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军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http://www.swhysc.com/index.jsp
(5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海山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5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曹军
客服电话：95514
网址：http://www.cgsec.com/cscq/
(5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
(6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热线：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层
法定代表人：胡快云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cn
(62)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0
网址：www.cfsc.com.cn
(6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寿大厦11至18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客户服务热线：95390
网址：http://www.hrsec.com.cn
(6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二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6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注。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也将一并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8日

附件：《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5.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5.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6.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57.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7.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8.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向上取整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向上取整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①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②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①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②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低销售服务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资产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到基金管理人开立并归集销售账户中,基金管理人根据与销售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周期和分划付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事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事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